

教社函〔2022〕5号

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二十二届 中学生阅读与写作大赛（高中组）的函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2025 学年中小學生竞赛活动项目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2〕53 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今年将举办第二十二届中学生阅读与写作大赛。大赛分高中组和初中组，高中组由《江苏教育报》编辑部承办，现将大赛（高中组）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

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成立评委会，负责大赛的命题和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咏梅 江苏省青少年作家协会常务副主席

叶兆言 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著名作家

祁 智 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江苏省青少年作家协会主席、著名作家

李忠明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学院教授

杨九俊 江苏省教育学会名誉会长、特级教师

唐江澎 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校长、特级教师

傅元峰 南京大学文学院副院长、教授、评论家、江苏省青少年作家协会副主席

蔡 明 苏派作文教学研究中心主任、特级教师

二、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三、大赛流程

（一）初赛

初赛题：

1.论言语表达的理性之美

2.一眼望去

要求：任选一题，文体自选；2000字以内，严禁抄袭。

初赛流程与参赛表格公布在《江苏教育报·高中生周刊》2022年10月20日刊。参赛选手可搜索微信公众号“江苏教育报”（微信号：jiangsujiaoyubao）及时了解大赛动态。

初赛分集体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方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即可。

集体报名——

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请各地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积极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学生参赛并认真做好初评工作。各地教育局通联站应成立初评委员会，原则上初评委员会由各地教育局通联站负责人、语文教研员、中学高级以上职称语文教师等组成。江苏省四星级高中（或国家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可以独立开展初赛的组织 and 评选工作。

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议初赛作文由学生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分散独立完成。

初赛截止时间为 11 月 15 日，各地、各校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报送评选出的进入复评环节的优秀作文：（1）附参赛表格，认真填写参赛信息，经当地教育局或学校盖章确认后寄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33 号 A 楼《江苏教育报》编辑部迟婉婷收，邮编：210036，请在信封上备注“阅读与写作大赛”字样；（2）同步将电子件发送至大赛专用邮箱 jszwds@126.com。

个人报名——

关注“江苏教育报”微信公众号，点击二级菜单“阅读与写作大赛”，按提示操作报名、投稿。个人报名参赛的作文，《江苏教育报》编辑部将安排资深编辑进行遴选，按照稿件质量确定进入复评的选手名单。个人报名学生上传作文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3 日。

（二）复评

11 月中下旬，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报送的

优秀作文和遴选出的个人报名参赛的优秀作文进行复评，统筹考虑初评意见，最终确定入围决赛的选手名单。

（三）决赛

暂定于 12 月上旬举行决赛，具体安排将通过“江苏教育报”微信公众号及时通知。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届时将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决赛。

（四）评选奖励

大赛设立特等奖 20 名，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各若干名。向所有获奖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评审费用。

附件：江苏省第二十二届中学生阅读与写作大赛（高中组）
评选及奖励细则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江苏省第二十二届 中学生阅读与写作大赛（高中组） 评选及奖励细则

一、初评

集体报名的地区或学校初评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或四星级高中、国家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各教育局或有关学校，须于 11 月 7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初评委员会组成名单（以 excel 文件发送至邮箱：jszwds@126.com）。

初赛一等奖约占各地参赛人数的 1‰，二等奖约占参赛人数的 1%。原则上，各地初赛一等奖即认定为大赛省级二等奖，初赛二等奖即认定为大赛省级三等奖。各地、各校推选的初赛优胜作文等级名额由大赛评委会根据当地、学校初赛参赛人数确定。

初评委员会应认真评选初赛作文，避免抄袭、套作等现象，并在截止时间之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初评结果（电子件发至邮箱：jszwds@126.com；纸质件由教育局或学校盖章确认后，随进入复评环节的优秀作文、参赛表格一同寄至《江苏教育报》编辑部）。此条作为评选组织奖的重要依据。

二、复评

本届大赛设有专家复评环节，在充分考虑初评意见的基础

上，评委会将认真审核专家复评结果，最终确定入围决赛的选手名单。

入围决赛的选手名单将在“江苏教育报”微信公众号和《江苏教育报·高中生周刊》上公布。

三、决赛

决赛采取当堂作文的形式，由评委会评出特等奖 20 名（前 10 名排序），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大赛组委会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届时将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确定决赛形式与范围。

四、评选奖励

特等奖获得者，优先发展成为江苏省青少年作家协会会员。大赛组委会还将向特等奖获得者及其所在学校分别颁发定制喜报（选手版、学校版）。

大赛组委会向所有参赛获奖的选手颁发等级证书，向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向精心组织大赛且成绩优异的学校或教育局授予优秀组织奖。

二等奖以上获得者的写作成果将在《江苏教育报·高中生周刊》上择优刊发。

五、监督

为确保大赛的公正、公平、透明和权威，各地、各校须及时

报送初评委名单，大赛组委会将在《江苏教育报》相关平台公布，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旦发现有违规作弊现象，将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六、相关事项

1. “江苏教育报”微信公众号将及时发布本届大赛的最新进展，同时开辟互动专区接受相关咨询。敬请关注并积极互动。

2. 大赛结束后，《江苏教育报·高中生周刊》（2023年寒假合刊）将推出特别策划，集中呈现本届大赛的特色亮点、初赛及决赛佳作，并特邀专家点评，敬请关注。

3. 大赛组委会还将策划推出阅读与写作指导活动，邀请作家、省青少年作协会员等走进校园，组织主题阅读、写作指导、生涯规划活动等，服务各地高中师生，并通过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相关媒体平台宣传推介。上述活动坚持公益性，有意联合开展活动者可与《江苏教育报》编辑部联系。

4. 联系电话

大赛组委会咨询电话：025-86275709

微信平台咨询电话：025-86275704

监督电话：025-86275618

5. 大赛组织办法和评奖办法由大赛承办方《江苏教育报》编辑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通联站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